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 5 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杰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须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核了公司《200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年报摘要》

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：公司《2009 年年度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出具的《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》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；并确认 2009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须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核了公司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核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关于更换公司监事人选的议案

由于公司监事嵇杰文先生工作调动原因，特向公司六届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，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，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，梅旭辉先生为六届监事会新任监事候选人。梅旭辉简历：

梅旭辉：男，37 岁，大学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历任宁波慈城古县城开发建设有

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、财务总监，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师办副经理、财务审计部副经理，现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须报下次股东大会选举批准。

六、监事会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和经营层能够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和内控法规完备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亦无内幕交易、非公平关联交易情况发生。

（二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的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对涉及事项作出的评价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关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合理。

（三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等情况发生。

（四）监事会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，方案设计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，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对购买和出售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、评估方法适当、评估结论合理；购买和出售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，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，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和相关法规的规定。本次重大资产项目的实施，迅速扩大了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，优化了产业结构，突出了主业，大幅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。

（五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，涉及关联交易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公平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股东拆借资金涉及关联交易，监事会亦进行了审核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0 年 3 月 26 日